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万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0]年度报告摘要

本报告期：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年5月18日

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年5月18日

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期限：不定期

基金募集期间：2009年4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

基金名称：万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万家精选股票

基金代码：519185

交易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年5月18日

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总资产：493,395,616.78亿元

基金合同存续期：不定期

基金产品说明：本基金在坚持并不断深化价值投资理念的基础上，充分发挥专业研究优势，通过多层次研究精炼出具备持续竞争优势的基金经理，并结合估值等因素对投资组合进行积极有效的资产配置，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本基金“以下而上”精选证券的策略为主，适度动态地放大行业集中度，通过定量分析和组合优化方法，精选出具备持续竞争优势且性价比较高的行业进行重点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

2.3 基金产品的说明

本基金在坚持并不断深化价值投资理念的基础上，充分发挥专业研究优势，通过多层次研究精炼出具备持续竞争优势的基金经理，并结合估值等因素对投资组合进行积极有效的资产配置，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本基金“以下而上”精选证券的策略为主，适度动态地放大行业集中度，通过定量分析和组合优化方法，精选出具备持续竞争优势且性价比较高的行业进行重点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姓名：尹东

信息披露负责人：兰剑 电子邮箱：021-38619810@wjasset.com

联系电话：021-38619810 电子邮箱：yindong.zh@ccb.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6800 传真：021-38619888

客户服务中心：4008886800 传真：021-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http://www.wjasset.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450号新天国际大厦23楼基金投资人服务部

3.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0年 2009年05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8,972,806.52 72,905,73.77

本期利润 -55,503,583.24 138,562,404.7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911 0.108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8.20% 14.5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21 0.082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482,496,547.06 821,673,403.3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9779 1.1458

注：本基金定期披露基金本期收入、投资收益、基金费用、不含充分计提应收收益、扣除相关税费后的净利润。本期已实现收益扣减本期费用后，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对所列数字产生影响。

3.2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和期末利润：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与未利得损失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3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同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同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定期披露基金本期收入、投资收益、基金费用、不含充分计提应收收益、扣除相关税费后的净利润。本期已实现收益扣减本期费用后，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对所列数字产生影响。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年净值增长率及其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于2009年5月18日成立，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要求。报告期末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要求。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年净值增长率及其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于2009年5月18日成立，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要求。报告期末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要求。

3.2.4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年净值增长率及其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于2009年5月18日成立，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要求。报告期末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要求。

3.2.5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年净值增长率及其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于2009年5月18日成立，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要求。报告期末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要求。

3.2.6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年净值增长率及其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于2009年5月18日成立，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要求。报告期末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要求。

3.2.7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年净值增长率及其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于2009年5月18日成立，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要求。报告期末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要求。

3.2.8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年净值增长率及其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于2009年5月18日成立，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要求。报告期末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要求。

3.2.9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年净值增长率及其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于2009年5月18日成立，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要求。报告期末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要求。

3.2.10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年净值增长率及其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于2009年5月18日成立，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要求。报告期末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要求。

3.2.11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年净值增长率及其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于2009年5月18日成立，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要求。报告期末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要求。

3.2.1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年净值增长率及其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于2009年5月18日成立，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要求。报告期末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要求。

3.2.1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年净值增长率及其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于2009年5月18日成立，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要求。报告期末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要求。

3.2.14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年净值增长率及其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于2009年5月18日成立，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要求。报告期末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要求。

3.2.15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年净值增长率及其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于2009年5月18日成立，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要求。报告期末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要求。

3.2.16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年净值增长率及其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于2009年5月18日成立，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要求。报告期末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要求。

3.2.17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年净值增长率及其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于2009年5月18日成立，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要求。报告期末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要求。

3.2.18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年净值增长率及其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于2009年5月18日成立，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要求。报告期末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要求。

3.2.19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年净值增长率及其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于2009年5月18日成立，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要求。报告期末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要求。

3.2.20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年净值增长率及其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于2009年5月18日成立，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要求。报告期末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要求。

3.2.21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年净值增长率及其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于2009年5月18日成立，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要求。报告期末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要求。

3.2.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年净值增长率及其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于2009年5月18日成立，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要求。报告期末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要求。

3.2.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年净值增长率及其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于2009年5月18日成立，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要求。报告期末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要求。

3.2.24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年净值增长率及其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于2009年5月18日成立，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要求。报告期末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要求。

3.2.25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年净值增长率及其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于2009年5月18日成立，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要求。报告期末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要求。

3.2.26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年净值增长率及其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于2009年5月18日成立，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要求。报告期末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要求。

3.2.27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年净值增长率及其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于2009年5月18日成立，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要求。报告期末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要求。

3.2.28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年净值增长率及其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于2009年5月18日成立，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要求。报告期末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要求。

3.2.29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年净值增长率及其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于2009年5月18日成立，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要求。报告期末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要求。

3.2.30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年净值增长率及其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于2009年5月18日成立，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要求。报告期末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要求。

3.2.31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年净值增长率及其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于2009年5月18日成立，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要求。报告期末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要求。

3.2.3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年净值增长率及其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于2009年5月18日成立，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要求。报告期末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要求。

3.2.3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年净值增长率及其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于2009年5月18日成立，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要求。报告期末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要求。

3.2.34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年净值增长率及其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于2009年5月18日成立，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要求。报告期末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要求。